

IMMANUEL
KANT

KANTS AUFSÄTZE ZUR
GESCHICHTSPHILOSOPHIE

康德
历史哲学
论文集

[德] 伊曼努尔·康德 著

IMMANUEL
KANT

KANTS AUFSÄTZE ZUR
GESCHICHTSPHILOSOPHIE

康德
历史哲学
论文集

[德] 伊曼努尔·康德 著

李明辉 译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德历史哲学论文集 / (德) 康德著; 李明辉译注.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1

(Great Thoughts 书系)

ISBN 978-7-5598-2167-6

I. ①康… II. ①康… ②李… III. ①康德 (Kant, Immanuel 1724-1804) — 历史哲学 — 文集 IV. ① B516.31-53 ② K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97920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 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184千字

2020年1月第1版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6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译者序

近年来，西方学术界出现一股重新评估康德历史哲学的热潮。其直接原因是1995年康德《论永久和平》一书出版两百周年之际，西方（尤其是德国）哲学界举办了不少研讨会，并且出现了大量研究成果。举例而言，在1995年于美国孟菲斯（Memphis）举办的第八届“国际康德研讨会”中，大约有半数论文直接或间接涉及康德底历史哲学。而自1990年代起，“欧洲共同体”逐渐转型为“欧洲联盟”，使康德“永久和平”之理念似乎显示出某种程度的现实性，而不再仅是哲学家底梦想，故这种讨论也延伸到西方政治学与法学之领域。但这些讨论与研究成果迄今尚未在中文学术界引起多少注意，因而也未能为中文学术界所吸收与借鉴，殊为可惜。

译者于1994—1995年在台湾“国科会”之资助下赴德国波恩大学访问时，便开始留意康德底历史哲学，并广泛搜集相关的讨论与研究成果。其后，译者还多次利用莱比锡德意志图书馆（Deutsche Bücherei）、莱比锡大学图书馆、斯坦福大学图书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图书馆，继续搜集相关的资料。迄今为止，译者在这方面所搜得的研究资料在数量上相当可观，其详目见本书

所附之《参考文献》。1998年台湾“国科会”人文处黄荣村处长开始推动西方经典之译注计划，邀请译者参加，译者便决定乘此机会译注康德有关历史哲学的论文。译者负责的计划于1998年6月至1999年5月及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分两年执行(计划编号：NSC 87-2418-H-001-023-D8；NSC 89-2420-H-001-004-D8)，本书即是其执行成果。

本书译注了康德关于历史哲学的八篇论文。其中，《答“何谓启蒙？”之问题》是旧译，曾发表于《联经思想集刊》第1期(1988年5月)，页1—12，在本书仅作体例上的修订。其余各篇之译注均从未发表过。其实，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何兆武教授已做过同样的工作，即其所译之《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一书。何先生是翻译界之前辈，有几部水平不错的译作。他为人谦和，于1991年在德国慕尼黑与译者初次见面时，即以此书相赠。但译者仍决定重译这八篇论文，其理由有三：第一，何先生之专长并非康德哲学，故其译文未达到可供精读的严格学术要求；第二，他的德文水平虽已达到相当的程度，但是康德所使用的十八世纪德文绝非一般的德文水平所能应付，故其译文不时仍有失误；第三，不同的翻译者表现不同的风格，我们的译文在风格上与大陆学者之译文必有不同，故经典之重译仍有其意义。

译者如此说，并无意唐突前辈，亦非意谓自己的翻译已臻理想。因为经典翻译所要求的条件甚高，翻译者不但对经典文字要有充分的掌握能力，对于经典内容的理解亦须有专业水平，缺一不可。理想的翻译者应同时是研究者，翻译与研究最好同时进行。再者，经典之翻译往往一译再译，而后出转精。以《纯粹理性批判》之英译本为例，过去最通行的Norman Kemp Smith译本(1929

年初版)近年来已逐渐为 Werner S. Pluhar、H. W. Cassirer 与 Paul Guyer/Allen W. Wood 之新译本所取代。Pluhar 在其译本底《译者序》中便指出: Smith 译本之问题不但在于误译、漏译、不够精确等显而易见的缺点,还在于他以自己的风格取代了康德本人底风格;故在英语世界累积了数十年的研究成果之后, Smith 底译本已不能满足学术界之要求¹。同样地,本书所译的八篇论文早已有不同的英译(见《参考文献》),其中较完整的译本有以下三种:

Lewis White Beck(ed.): *On History*.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1963.

Hans Reiss(ed.):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Ted Humphrey(trans.): *Perpetual Peace and Other Essays*. Indianapolis: Hackett 1983.

译者在翻译过程中不时核对这三种英译本及何兆武先生底中译本,同样证实了这些译本已不能满足目前学术界之要求。近年来,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在 Allen W. Wood 与 Paul Guyer 之主持下,正进行全面重译康德著作之工作²。这是英语学术界在累积了数十年康德研究之成果后,必然会出现的要求。

本书除包括以上八篇论文之中译以外,译者在每篇译文之前

1 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 by Werner S. Pluhar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6), p. xvii.

2 请参阅 Paul Guyer: "Report on the Cambridge Edition of the Works of Immanuel Kant", in: Hoke Robinson (ed.),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Kant Congress* (Milwaukee: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Vol. I.3, pp. 1325-1328.

均加上《译者识》，说明：(1) 康德撰写该文的背景、动机与经过；(2) 该文所引起的回响；(3) 该文之出版过程与版本。而在译文中，译者又加上《译注》及《译者按》，其中包括：(1) 人名、地名、典故之出处；(2) 重要概念之简要说明；(3) 文字校勘；(4) 其他必要的补充说明。译者之注释广泛采纳了《参考文献》第一、二项所列康德著作底各种选集及译本之附注，尤其是普鲁士皇家科学院版《康德全集》编者之附注。由于这些注释多半涉及事实及基本资料（如姓名、生卒年代、著作、出处等），无所谓原创性，且各种版本之编辑者或翻译者往往相互转引，故若非必要，译者往往径自引用，而不一一注明二手资料之出处。兹特加声明，以示无意掠人之美。此外，译者过去曾撰写《康德的“历史”概念》一文，刊于《中国文哲研究集刊》第7期（1995年9月），页157—182。兹将此文加以修订、补充，易题为《康德的“历史”概念及其历史哲学》，作为此译本之《导论》。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承蒙德国友人 Christian Meyer（麦立昂）及 Fabian Heubel（何乏笔）之协助，借此译本出版之机会特申谢忱。译者希望此一译本能达到学术翻译所要求的严谨程度，以供不懂德文的读者研究参考之用。然译事甚难，得失往往在寸心之间。读者若发现此译本有不当之处，尚祈不吝指正，以期日后有机会修订。

李明辉

2001年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导论：康德的“历史”概念及其历史哲学

I

康德底“历史”（Geschichte）概念与历史哲学对于中国的知识界而言，甚为陌生。中国的知识分子谈起西方人底“历史”概念与历史哲学，首先一定想到黑格尔和马克思，也许还会想到狄尔泰（Wilhelm Dilthey）、史本格勒（Oswald Spengler），乃至兰克（Leopold von Ranke）。尽管康德在中国的知识界中名气不小，但是很少人了解他的历史哲学，更不用说去讨论了。在西方，情况也好不了多少。德国学者朗格雷贝（Ludwig Landgrebe）在其五十年代所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便指出：在有关康德研究的众多文献当中，讨论康德历史哲学的极少；甚至连新康德学派试图根据康德哲学底基本方向发展出一套文化哲学及关于历史知识的理论时，也不重视康德底历史哲学著作¹。

1 Ludwig Landgrebe: “Die Geschichte im Denken Kants”, *Studium Generale*, 7. Jg. (1954), S. 533; 亦见其 *Phänomenologie und Geschichte* (Güntersloh: Gerd Mohn 1968), S. 46.

康德历史哲学之所以未受到重视，其部分原因在于康德本人并未撰写一部讨论历史哲学的专著，譬如《纯粹理性批判》之于知识论，《实践理性批判》之于道德哲学，《判断力批判》之于美学，《单纯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之于宗教哲学。康德只有几篇短文，专门讨论历史哲学底问题，其篇目如下：

- 1.《在世界公民底观点下的普遍历史之理念》(1784年发表)
- 2.《评赫德尔〈人类史底哲学之理念〉第一、二卷》(1785年发表)
- 3.《人类史之臆测的开端》(1786年发表)
- 4.《万物之终结》(1786年发表)
- 5.《重提的问题：人类是否不断地趋向于最佳的境地？》(1797年所撰，收入次年出版的《学科之争论》一书)

此外，其《论永久和平》一书(1795年出版)及《答“何谓启蒙？”之问题》(1784年发表)、《论俗语所谓：这在理论上可能是正确的，但不适于实践》(1793年发表)二文，亦部分或间接地涉及历史哲学底问题。又由于其历史哲学预设一套目的论，故欲了解其历史哲学，亦不能不参考其《论目的论原则在哲学中的运用》(1788年发表)一文及其《判断力批判》(1790年出版)第2卷《目的论判断力之批判》。最后，康德还有一些未发表过的札记，亦涉及历史哲学底问题²。

康德有关历史哲学的论著之所以如此分散，实有其进一步的原因。这是由于历史哲学在其整个哲学系统中居于几个主要领域交界之处：大略而言，其历史哲学涉及形而上学、知识论、道德

2 这批札记经过德国学者黎德尔(Manfred Riedel)之选录，收入其所编的 *Immanuel Kant: Schriften zur Geschichtsphilosophie* (Stuttgart: Reclam 1985) 一书中。

哲学、宗教哲学及法哲学。因此，除非对康德底哲学系统有完整的理解，否则几乎不可能正确地把握其历史哲学，遑论对它提出恰当的评价。举例而言，英国史学家柯林伍德（R.G. Collingwood）在其《历史之理念》一书中对康德历史哲学所提出的批评便无多大的价值，因为他竟然将康德哲学中“现象”（Erscheinung）与“物自身”（Ding an sich）之区分误解为“自然”与“心灵”之区分³。

康德历史哲学之所以遭到忽视，除了上述的原因之外，朗格雷贝还归因于一种流传已久的看法，即是认为：康德哲学是“非历史的”，而其历史哲学系停留在启蒙运动及其理性乐观主义之基础上⁴。由于这种成见，康德历史哲学之光彩遂为赫德尔（Johann Gottfried Herder）和黑格尔底历史哲学所掩盖。再者，由于康德底历史哲学包含一套目的论的历史观，不少学者往往未加深究，便将它与黑格尔和马克思底历史哲学归于同一类型。这使得康德底历史哲学始终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之故，本文拟通过对康德底“历史”概念之勾勒，凸显出其历史哲学之特点。

3 R.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Clarendon 1948), p. 96. 关于“现象”与“物自身”之区分在康德哲学中的意义，请参阅拙作：《牟宗三哲学中的“物自身”概念》，收入拙著：《当代儒学之自我转化》（台北：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1994年）。

4 Ludwig Langrebe: “Die Geschichte im Denken Kants”, *Studium Generale*, 7. Jg. (1954), S. 533; 亦见其 *Phänomenologie und Geschichte*, S. 46. 此外，参阅 Klaus Weyand: *Kants Geschichtsphilosophie. Ihre Entwicklung und ihr Verhältnis zur Aufklärung* (Köln: Kölner Universitäts-Verlag 1963), S. 31-33。

II

在进一步讨论康德底“历史”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澄清“历史”一词所包含的歧义。在德文中，Historie 和 Geschichte 这两个词都可译为“历史”。从十九世纪末以来，德国的人文学界逐渐将这两个词底意义加以区别，以前者指关于人类过去活动的记录，以及这些记录之编纂，以后者指存在于人类底精神或意识中的“历史本身”⁵。其实，这种用法上的区别可溯源于康德。他在其《论目的论原则在哲学中的运用》（以下简称《目的论原则》）一文中，为了界定“自然史”（Naturgeschichte）——有别于“对自然的描述”（Naturbeschreibung）——底意义，写道：“人们将 Geschichte 一词当做希腊文中的 Historia（陈述、描述）之同义词来使用已太多、太久了，因而不会乐意赋予它另一种意义，这种意义能表示对于起源的自然探究〔……〕”⁶ 康德所理解的“自然史”是从人类理性底有限观点对于自然世界底起源所作的追溯；它不是“神祇底学问”，而是“人类底学问”⁷。为了追溯自然世界底起源，它必须引进目的论原则。对康德而言，我们之所以必须将目的论原则引进自然研究中，正是由于我们人类底理性是有限的；反之，在上帝底全知观点之下，目的论原则根本是不必要的。

同样的，康德亦将目的论原则引进其历史哲学中，而言历

5 参阅 Hans-Werner Bartsch: Artikel “Geschichte/Historie”, in: *Historisches Wörterbuch der Philosophie*, hrsg. von J. Ritter & K. Gründer, Bd. 3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4), Sp. 398f.

6 “Über den Gebrauch teleologischer Principien in der Philosophie”, in: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Akademieausgabe, 以下简称 KGS), Bd. 8, S. 162f.

7 参阅同上书, S. 161。

历史底目的。这种意义的“历史”是依人类底有限观点来理解的历史，因为依其看法，“人类是地球上唯一拥有知性——亦即为自己任意设定目的的一种能力——的存有者”。⁸ 康德与黑格尔底“历史”概念正好在这一点上显示出其根本歧异。因为依黑格尔底理解，世界史是“绝对精神”（或称为“绝对理性”）在时间中的展现，换言之，是全知观点下的历史。这点分判至为重要，因为它不但有助于把握康德底“历史”概念，亦有助于区别康德与黑格尔底历史目的论。尽管康德在实际的语言使用上未必严格遵守 *Geschichte* 与 *Historie* 之区别，但其历史哲学系以 *Geschichte* 为主要对象，殆无疑问。

若说康德所理解的“历史”是依人类底观点来理解的历史，这项观点是什么呢？他在《在世界公民底观点下的普遍历史之理念》（以下简称为《普遍历史之理念》）一文开宗明义便写道：

无论我们在形而上学方面为**意志底自由**形成怎样的一个概念，意志底**现象**（即人类底行为）正如其他一切自然事件一样，仍然按照普遍的自然法则而被决定。历史以记述这些现象为务，而无论这些现象底原因隐藏得多么深，历史仍可使人期望：当它在**大体上**考察人类意志底自由之活动时，它能发现这种自由底一个有规则的进程；而且在这种方式下，就个别主体看来是杂乱无章的事物，就人类全体而言，将可被认为其原始禀赋之一种虽然缓慢、但却不断前进的发展。⁹

8 *Kritik der Urteilskraft*（以下简称 *KU*），*KGS*, Bd. 5, § 83, S. 431.

9 “Idee zu einer allgemeinen Geschichte in weltbürgerlicher Absicht”（以下简称“G. i. weltbürg. Abs.”），*KGS*, Bd. 8, S. 17.

根据这段说明，历史系以“人类意志底自由之活动”为主要探讨对象，而它依据的观点即是“人类意志底自由”之观点。如果人类像其他的自然物一样，不具有自由意志，便无历史可言。但是在另一方面，自由意志并非历史底直接对象，而是形而上学（更精确地说，道德底形而上学）之对象。历史所要探讨的主要对象是“意志底现象”，亦即人类的自由意志在现象界中的表现。这种“历史”概念预设了现象与物自身之区分，以及人之双重身份说。因此，我们可以说：康德底历史观是从人作为物自身的身份（自由的主体）底观点来看他在现象界中所表现的行为。

在《重提的问题：人类是否不断地趋向于更佳的地境？》（以下简称《重提的问题》）一文中，康德以另一种方式来说明其历史观。他开宗明义表示：“我们期望有一部人类史，而这并非关于过去、却是关于未来的人类史，亦即一部**预测的**（*vorhersagende*）人类史。”¹⁰但是所谓“预测的人类史”可以有不同的意义。如果这种预测并非以已知的自然法则（如日蚀和月蚀）为依据，便构成“预言的（*wahrsagende*）、而却自然的”人类史；如果它是以超自然的感通或启示为依据，便构成“先知的（*weissagende*）人类史”¹¹。康德自己举古希腊德尔菲神庙底女祭司与吉卜赛女卜者为前者之例¹²，或许我们还可以将中国历史上的讖纬、推背图、烧饼歌也归于此类。后者之例则如《新约·启示录》中的“千年至福说”（*Chiliasmus*）。这两种人类史都预设一种决定论（*determinism*），

10 *Der Streit der Fakultäten*, KGS, Bd. 7, S. 79.

11 同上注。

12 同上书，S. 79 Anm.。

乃至命定论 (fatalism)。康德在此文中所要讨论的虽然也是“预测的人类史”，但完全属于另一种形态。他写道：

〔……〕如果问题是：**人类**（大体上）是否不断地趋向于更佳的境地？这里所涉及的也不是人底自然史（例如，未来是否会形成新的人种？-），而是**道德史**，并且不是依据**种属概念**（singulorum），而是依据在地球上结合成社会、分散为部族的人底**整体**（universorum）。¹³

因此，康德所理解的“历史”并不是以作为一个生物种属的人类为对象，而是将全人类当做整体，来探讨其自由底进展。这便是他所谓的“普遍历史”。这种“历史”可以预示：人类就整体而言，在道德上不断地趋向于更佳的境地。

然而，这种预测如何可能呢？或者用康德底话来说，“一部先天的（a priori）历史如何可能呢？”¹⁴ 康德自己回答道：“如果预言者自己**造成**并且安排了他事先宣告的事件。”¹⁵ 换言之，这是因为人是行为底主体，可以借其行为产生一定的结果；既然这种结果是他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他自然可以预测。康德在此举了三个例子：一是犹太先知预言以色列之灭亡，二是当时的政治家预言人类之冥顽不灵与反叛成性，三是当时的教士预言宗教之没落与反基督者之出现¹⁶。在这三个例子当中，预言者本身必须为它所

13 同上书，S. 79。

14 同上书，S. 79f。

15 同上书，S. 80。

16 同上注。

预言的结果负责，因为正是他的行为造成了这些结果。这便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历史底殷鉴”或“历史底教训”。为取得历史底殷鉴或教训而撰写的历史，康德称为“实用的历史”（*pragmatische Geschichte*）¹⁷。康德在此强调人在历史中作为主体的地位，即是承认人在历史中的自主性，这其中便隐含着—个非决定论的观点。

然而，纵使我们承认人在历史中的自主性，我们是否能对“人类就整体而言，在道德上是否有进步”这个问题有所论断呢？这就要看我们从什么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有三种可能的答案：一是认为人类日益堕落；二是认为人类日趋于善；三是认为人类永远停顿在目前的状况，或者是始终绕着同—点兜圈子。康德称第—项看法为“道德的恐怖主义”（*moralischer Terrorismus*），称第二项看法为“幸福主义”（*Eudämonismus*）或“千年至福说”，称第三项看法为“阿布德拉主义”（*Abderitismus*）¹⁸。依康德之见，这三种看法都无法直接从经验得到证明。“因为我们所涉及的是自由的行动者；他们应当做什么事，固然能事先规定，但是他们将会做什么，却无法预言。”¹⁹ 康德底意思是说：我们无法根据经验法则去预测人底行为，因为这无异于否定人类意志底自由，而陷于决定论。

但是，承认我们无法根据经验去预测人底行为，是否即意谓人类史是—出荒谬剧，其中毫无道理可言？康德当然不会接受这种看法。他建议我们换个角度来看这个问题。正如他在知识论中

17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KGS, Bd. 4, S. 417 Anm.

18 *Der Streit der Fakultäten*, KGS, Bd. 7, S. 81.

19 同上书, S. 83。

一样，他在历史哲学中也提出一种“哥白尼式的转向”。他写道：

或许这也是由于我们在看待人类事务底进程的观点上作了错误的选择，而使这个进程在我们看来是如此荒谬。从地球上看来，诸行星时而后退，时而停止，时而前进。但若从太阳底观点来看（唯有理性才能做到这点），根据哥白尼底假说，它们始终有规律地在前进。但是有些在其他方面并非无知的人却喜欢固执于他们说明现象的方式，以及他们曾采取过的观点——纵使他们在这方面会纠缠于第谷之圆与周转圆，而至于荒谬的地步。但不幸的正是：当问题牵涉到对于自由行为的预测时，我们无法采取这项观点。因为这是**神意**（*Vorsehung*）底观点，而它超出人底一切智慧。神意也延伸到人底**自由行为**上面。人固然能**见到**这些行为，但却无法确切地**预见**它们（在上帝眼中，这其间并无任何区别）；因为他要预见这些行为，就需要有合乎自然法则的关联，但对于未来的**自由行为**，他必然欠缺这种引导或指示。²⁰

换言之，人类史中的预测不但不能根据自然法则，亦不能根据超自然的启示或感通。因为前者意谓对人类底自由的否定，后者意谓一种僭越，即以神明自居。这两种预测虽有不同的依据，最后必然流于决定论，乃至于命定论。因此，康德视为可能的“预测的人类史”显然不属于波普尔（Karl R. Popper）所批评的“历史

20 同上书，S. 83f.。

“预定论” (historicism)²¹。然则,我们还能依据什么观点来建立这种“预测的人类史”呢?康德底答案是:依据目的论底观点。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讨论康德对于目的论的看法。

III

如上文所述,除了《目的论原则》一文之外,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一书底后半部对目的论原则也作了完整的说明。其实,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对目的论原则已有清楚的定位²²。笔者在此不可能(亦无必要)完整地介绍康德对于目的论的看法。为了说明康德历史哲学之特色,笔者仅就相关的论点作一提要。

首先要指出:康德将目的论原则视为一个形而上学原则,也就是说,它不能借经验去证明,亦不虞为经验所否定。借用逻辑经验论者底术语来说,它不具有“可检证性”(verifiability)。逻辑经验论者将“可检证性”视为科学命题底意义判准,康德不会反对。但是逻辑经验论者将不具有“可检证性”的形而上学命题视为无意义(至少是无认知意义),康德却在若干形而上学原则中看出它们对于科学研究的意义。在《纯粹理性批判》底《先验辩证论》之“附录”中,康德列举了若干这类的形而上学原则,例如“同质性原则”、

21 波普尔所谓的“历史预定论”是指对于社会科学的一种特殊看法,即是认为:社会科学底主要目标在于历史预测,而社会科学家可以借着发现历史发展底节奏、类型、法则或趋势来达到这项目标。他将马克思、史本格勒底历史哲学都看成一种“历史预定论”。请参阅其 *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0。

22 参阅 Landgrebe: “Die Geschichte im Denken Kants”, *Studium Generale*, 7. Jg. (1954), S. 537f.; 亦见其 *Phänomenologie und Geschichte*, S. 52ff.。